-	公職 人員 則	才產 申報	表		
	1. 金門縣政	文 府		1.處長	₹.
申報人姓名 方天吉	服務機關2.		職	2.	
申 報 日 102年12月	11日	申報類別	E期申報	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作	男及未	成年	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	謂	姓	名
配偶	林秀治				
(二)不動產 1.土地			,		
土 地 坐	落	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
					•
土	地變	動	情		形
土 地 坐	落	所 有 權 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					
建物標	示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) (持分)	所 右 櫸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金門縣烈嶼鄉后頭	280 全部	方天吉	93年09月09日	改建	(超過五年
建	物變	動	情		形
建物標	示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匿 公 尺)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
(三)船舶					
種	類總噸數船籍港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
本欄空白		
(四)汽車	(含大型重型機	器腳踏車)

廠 牌 型 號	汽 缸 容 量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,
光陽雅歌	1,997	方天吉	87年10月31日	圖	(超過五年)
光陽雅歌	1,997	方天吉	96年09月 11日	買賣	120,000

(五) 航空器

型	大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有人	登記得)	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1 1 1	3 7 W LI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	各之現金或旅行支票	票)(總金額	: 新臺幣 2,867,	494 元)			v.
幣別	所 有	人	外 幣 總	图 額	新臺幣	總額或折	合新臺幣總額
新臺幣	林秀治						2,729,974
新臺幣	方天吉						137,520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	答之存款)(總金額	: 新臺幣 2,	867,494 元)				
存 放 機 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類	幣別	所有人	外 幣	總容	新臺幣	總額或折合幣 總額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	期存款	新臺幣	林秀治				70,228
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活	期存款	新臺幣	林秀治				14,019
臺灣土地銀行	票存款	新臺幣	林秀治		-		2,500,000
臺灣土地銀行	期存款	新臺幣	林秀治				145,727
臺灣土地銀行	期存款	新臺幣	方天吉				114,204
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	期存款	新臺幣	方天吉				23,316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				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	: [,		新 章 敝 缅	額或折合新臺幣
名 稱 府	f 有 人	股	數 票 面 價	額外	幣幣別	總總	额 以 初 合 初 室 市
本欄空白	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	齐 元)						
名 稱代碼所:	有 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	幣幣別	١.,	額或折合新臺幣
本欄空白					<u> </u>	總	額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	額:新臺幣	 元)					
名 稱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材	講單 位	票 面 價 (單位淨值	4	幣幣別	新臺幣總總	額或折合新臺幣
本欄空白	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	頁:新臺幣 元	5)					
名 稱所	f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	幣幣別	新臺幣總總	額或折合新臺幣
本欄空白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	他具有相當價值之	上財產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		
財 產 種 類	項 /	件,	所 有		人價		額
本欄空白		; ;					

2. 保險

- PILIO								
保 險 公 司	保 險 名 稱	要 保 人	備註					
中國人壽	變額年金	方天吉						
臺銀人壽	鴻福還本	方天吉						
中國人壽	限期終身乙型	林秀治						
中國人壽	限期終身丙型	林秀治						
國泰人壽	創世記丁型	方夭吉						
國泰人壽	添福增額終身	方天吉	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類	債 權 人	债務人及地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時間原因
本欄空白		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568, 324 元)

種	類	債	務人	債 權 人 及 地 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消費性貸款		方天吉	*	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5	568,324	99 年 11 月 02 日	建築房舍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資人投資事業	名 稱投 資	事業地址	投資金額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時間原因
本欄空白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方天吉